

書叢導編育教會社

類書教劇戲

政 行 育 教 劇 戲

著 編 瑛 伯 徐

編主司育教會社部育教
行印館書印務商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戲劇教育類

戲劇教育行政

徐伯璞編著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戲劇教育行政

陳立夫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戲劇教育類編輯凡例

一、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行之社會教育輔導叢書計分兩大類別一為社會教育輔導叢書社教通論類一為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某項教育類前者係按照社會教育內容或重要事業分編而理論與實施方法併重適於一般社教工作人員參考之用如已印行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電化教育」「家庭教育」「體育場」「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博物館」「民衆讀物」等書是後者係按照某一項社教工作性質內容或重要事業再分編而偏重於實施方法之指導適於從事某一項社教工作人員參考及訓練某一項社教幹部人員教材之用如民衆教育館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戲劇教育電化教育家庭教育圖書教育科學教育健康教育音樂教育及公民教育各類各再分編若干冊是

二、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戲劇教育類（以下簡稱本類叢書）各書爲供從事戲劇教育工作人員參考及訓練戲劇教育幹部人員教材之用暫就戲劇工作性質及其種類分編成劇教育「改導演術編劇術化裝術表演術舞台裝置舞台技術舞台燈光及色彩演員訓練戲劇組織與管理戲劇平劇漢劇川劇秦腔昆曲等十餘種其就戲劇工作性質編述各書取材以新舊劇兼顧能通用於各種劇爲原則其按戲劇種類編述各書均係概論性質注重各該劇之沿革特點性能改進及

其他一般知能之介紹

三、本類叢書內容特別注重具體方法之介紹及實際材料之提示力避免泛理論之敘述與批評

四、本類叢書一律用語體文分章節敘述每章附列討論問題書末附刊主要參考書籍以便教學並供讀者作進一步研究

五、本類叢書以坊間所出有關參考書籍甚少所用材料間有直接得之於老伶工之口傳現倉卒付梓里漏之處在所難免以後當隨時修正與補充

目錄

第一章 戲劇教育之意義與功能.....一

 第一節 戲劇教育之意義.....一

 第二節 戲劇教育之功能.....三

第二章 戲劇教育之種類與範圍.....九

 第一節 戲劇教育之分類.....九

 第二節 戲劇教育之範圍.....一

第三章 戲劇教育行政.....一三

 第一節 中國戲劇教育行政史的演進.....一三

 第二節 戲劇教育行政機構.....一七

 第三節 戲劇教育行政之實施.....一八

第四章 推行戲劇教育之機構.....五一

 第一節 巡迴戲劇教育隊組織法.....五一

 第二節 民衆戲劇社組織法.....五五

| | |
|-----------------|----|
| 第三節 民衆戲劇之設備 | 六〇 |
| 第四節 學校劇團組織法 | 六三 |
| 第五章 戲劇教育人員之訓練 | 六六 |
| 第一節 戲劇教育人員應有之修養 | 六六 |
| 第二節 戲劇教育人員之訓練 | 七〇 |

附錄

| | |
|--|----|
| 一、各省市舉辦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辦法要點 | 七五 |
| 二、三十一年度教育郵補助各省市歌詠戲劇隊一覽 | 七七 |
| 三、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審查准演之劇目（此會已於三十一年度併入國立編譯館） | 七九 |
| 四、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 | 八六 |
| 五、中央宣傳部公布三民主義文藝獎金辦法 | 八七 |

戲劇教育行政

第一章 戲劇教育之意義與功能

第一節 戲劇教育之意義

在未給戲劇教育下個明確的解說之前，我們應該先分開來看看教育與戲劇是什麼？有沒有分別。

什麼是教育？教育就是生活，教育的目的，就是人類生活方法生活智識的傳遞，並且將這些方法更加以改良，使人類的生活合理而更趨理想。

什麼是戲劇？戲劇也就是生活，美人哈米爾登會給戲劇下了這樣的一個定義：

「戲劇是由演員在舞台上，觀衆面前，扮演出來的一段人生的故事。」

這一段人生的故事，不就是人類的生活？戲劇就是表現人類的生活，其目的也是要提醒人



類改善生活的方法，使人類生活逐漸趨於理想的境地。

從上面這兩段話看來，我們似乎可以肯定的說：戲劇就是教育了。

戲劇是教育，如單從內容上與目的上來看，似乎還不能就輕易的這樣斷言，那麼讓我們再從其他方面來引證一下。

戲劇起源於模仿，狩獵時期的民族，在每次狩獵歸來的慶祝會上，總是把他們這次出獵的經過，與獸搏鬥的情形，重複的表演一次，把他的經驗傳授給同族同部落的人，這不正是一種教育嗎？

再如古代野蠻民族，男子成人，即須離開母親到男子隊中去受訓練，去生活；在送入男子隊中間之前，照例有一個「開蒙典禮」，在這典禮中，幾乎完全是演劇，在演劇中把本族的歷史，道德觀念，成人作人的方法及狩獵的秘訣，都藉此傳授給這剛成丁的男孩。

由這戲劇的起源，在戲劇的形式上看來，我們即可得到一個證明：戲劇本身就是一種教育。

我國古代，不就是把樂教列為六教之一嗎？

讓我們再就地方戲劇止，來再加以證明吧：

一般鄉村未曾受過教育的農民，他們從不曾看過什麼書，可是他們却都能知道舞台上紅臉的是關公，黑臉的是張飛，白臉的是曹操，他們曉得梁山伯祝英台純潔的愛情，他們痛恨刁五女

樊城「鞭打蘆花」中的繼母虐待子女，這是什麼道理？還不都是看了戲以後而得的印象，我國忠孝節義等一些固有的道德，能在一般民衆心理生了根，還不是因爲看戲而造成了他們這種觀念，至於有些看入了迷的人，甚或就不免發生了像王木匠上台斧劈秦檜這一類的事情了。這還不正是一種教育，一種强有力的教育？

更進一步說，戲劇不僅是教育，而且是一種最好的，最有力的教育，因爲他還是一種藝術，一種立體化的，形象化的，從感情入手使人潛移默化的藝術，關於這一點，教育部原部長立夫說得最精闢確當，他說：

「戲劇者爲集樂教之大成，並具有偉大之感化力，以最少之物質，發揮最大之功能；以最短之時間，控制最大之空間，其本身屬於樂，其目的則爲禮，故在教育之意義至大。」

由此，我們可以給「戲劇教育」下一個界說：

戲劇教育是一種立體的，現身的，從感情入手而啓迪思想的教育；他把人類的生活在舞台上，觀衆面前，表現出來，進而糾正他，改善他趨於更完善理想的境地。

第二節 戲劇教育之功能

一、娛樂的價值 工作和娛樂同是生活上所需要的，工作是滿足經濟生活的，而娛樂則是滿足休閒生活的，二者缺一不可。假設祇有工作，則生活上必感到機械和枯燥，那麼就該有娛

樂的生活加以調劑，杜威說：

「遊戲與藝術，乃是道德的必要。人類所有的衝動，都要求發洩，但實際消耗在正常工作上面的，只有其中的一部分，所遺下未用完的一部份衝動，自不得不需要遊戲與藝術，作爲發洩的出路，有了遊戲與藝術，平衡便可保持。然而這種理想，卻不是工作所能達到的，我們的天性中，若要發生變化，有彈性，有敏銳的感覺，非需於遊戲與藝術不可」。

由此可知娛樂的作用，實在是很多的。他使才能及機能有一種健全的發揮。他創造身心兩方面的健康所必需的情境，藉使青年期加長。他使生活的意義更加豐富。使生活有色，有味，有美。

戲劇是綜合的藝術，他本身是包括着文學、音樂、美術、歌舞等的綜合體，是一種最高尚，最優美的藝術活動。無論表演者或是觀眾，都借此而得到娛樂的滿足。

(一)就演劇者說，當其表演一種角色時，他本身就是藝術家，要設身處地唯妙唯肖的表演其個性，有時需有手舞足蹈，有時需引吭高歌，有時需喜笑怒罵，這時演員自身和角色之性靈打成一片，而自身的感情也得到了發洩。

(二)就觀眾說，其目的在利用休閒時以滿足其娛樂生活。這樣不但有一正常娛樂，就不致作嫖賭等不正當的活動。且當一個人在生活上感到孤寂無聊或愁悶抑鬱時，則約一二好友到戲院觀劇。欣賞高尚的戲劇，見到劇中人悲歡離合的遭遇，載歌載舞的動作，而自己也情不自

繫的爲之唏噓長嘆，爲之哈哈大笑，其或手舞足蹈而忘其所以了。因此，滿懷的愁悶枯寂，也隨之而煙消雲散了。

二、道德上的價值 道德標準是社會生活的規律，社會必須有其是非善惡的標準，個人的行爲，適合於道德標準之所謂是者善者，則褒揚之，獎勵之，反之則攻擊之，懲罰之。戲劇則發揚善懲惡的有力藝術。

戲劇利用象徵的方法，諷刺的方法，暗示的方法，譬喻的方法等，褒揚了忠孝節義之士，嘲笑了奸邪淫惡之輩。使觀衆於觀劇之時，對前者發生愛護同情之感，對後者發生憤恨仇視之心。戲劇於不知不覺之中成人既深，所以對道德的價值頗高。廣大的社會道德標準，賴戲劇的力量以宣傳深入民間，使人民知何去何從。茲錄舊劇界中的聞人周信芳氏的自白，以作證明：

「自己是一個演員，一個唱戲生的，幾乎凡是戲裏面的人物，我都扮演過，那是從「皇帝到乞丐」，從「高官顯宦到販夫走卒」。但假若舞台是「人生的縮影」，那麼「鬚生」一行在舊戲中是專扮演在舊社會扮演主角的人物。那是「明君」，「賢臣」，「勇將」，「孝子」，「義夫」，「忠僕」，以及一切足以引起觀衆同情的人物。……假使舊戲也是一種宣傳，那麼，鬚生是正面宣傳「忠孝節義」的角色了。比方朋友們批評我演的風波亭，便是從正面的宣傳「忠孝節義」，那是岳飛之「忠」，岳雲，張憲之「孝」，岳夫人們之「節」，王橫，張保之「義」。在前面朱仙鎮雖寫出一民族英雄的岳飛，但在後面不免成了一相位宿

命，「對惡不抵抗」，犧牲雲憲等青年民族戰士，以成「滿門忠孝」之名的物。……」

三、教育上的功能 戲劇既具有娛樂和道德的價值，也就是富有教育的功能。無論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均可利用戲劇以達其目的。

甲、戲劇與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的對象為廣大的民衆，現在民衆的文化水準尚低，我們要啓發民衆的智識技能，培養民衆的道德觀念，灌輸民衆的民族意識，提倡民衆的正常娛樂等。戲劇為最有效的工具。戲劇在民間已有悠久的歷史和普遍的勢力，從窮鄉僻壤到通都大邑，到處都有戲劇的演做，無論男女老幼，每年都有機會欣賞戲劇。各地的戲劇適應着民衆的興趣和需要，以不同的方式演出，而民衆也從欣賞戲劇中得到種種知識，養成種種觀念。各地方劇中雖難免有宣傳封建意識，淫邪觀念，迷信思想者，須切實加以改革，但戲劇方法仍為最有效的
一種社會教育。

乙、戲劇與學校教育 戲劇在學校教育中，也具有很大的價值：

(1) 在教學上——注入式的教學，是抱着書本呆板的去灌輸學生以死的知識，只有虛兒畫或劉沈悶，厭倦，與枯燥乏味。在教學的方法上，戲劇可以使一切真理與正義，一切智慧與思想，借着活生生的形象有趣味的表現出來，使人從心坎裏為之激動，信服，體驗，潛移默化於不自覺，其效率實在一切教學法之上。

其次，戲劇是一切藝術的綜合，也是最生動的藝術，編劇需要人生的經驗，社會的體會，

文學的手段；舞台裝設需要建築、美術、文學、電學等的知識；表演需要說話、音樂、歌舞、表情等的技能；學生可在戲劇的演出時將在課堂中學得的關於美術、歌唱、舞蹈等項得到一個最好的實習機會；所以戲劇教育在學校教育中，應佔有崇高的地位。

(2) 在訓育上——訓育要注重間接的指導，集體的活動，感化的原則。戲劇的表演，不以呆板的說教，而以活潑優美的姿態出現，感人於無形之中，對道德之訓練價值頗高。至於戲劇的演出，更需有嚴密的組織作集團的活動，舞台上的演員以及前後台的職員，均須通力合作，精神團結，以發揚相親相愛的團結精神，在訓育上功效尤大。

四、政治上的功能 戲劇在政治教育上的功能，亦非常重要，戲劇被視為主要文化武器之一，各國都有其確定的演劇政策，以求實現其政治目的。歐戰爆發之後，各國的戲劇家，毫不猶豫的拿起這個鋒利無比的文化武器，執行戲劇宣傳政策，號召廣大的人民為祖國生存而奮鬥。我國自七七抗戰以來，戲劇運動頗為蓬勃，戲劇團體如雨後春筍一般的應運而生，賢明的當局如教育部，宣傳部，政治部，乃不遺餘力的提倡劇運。所以戲劇的力量深入民間，宣揚抗戰建國國策，喚起民衆，組織民衆，為民族的生存而奮鬥。戲劇教育在政治上的任務，實應重視。

討論問題：

1. 試從戲劇的本質，說明戲劇教育的目的。
2. 試論戲劇給予社會風俗的影響。

3. 試述抗戰以來戲劇運動對於抗戰建國的影響。
4. 說明個人對戲劇的觀念。

參考書報：

1. 田漢：抗戰與戲劇（商務）
2. 馬彥祥：戲劇講座（現代）
3. 徐公美：演戲概論（商務）
4. 陳明中：戲劇與教育（商務）
5. 哈米爾登：戲劇論（商務）

第二章 戲劇教育之種類 其範圍

第一節 戲劇教育之分類

戲劇的種類殊爲繁雜，且因時代的進退，科學的昌明及現實環境的需要而常有新的產生。今僅就目前所有者，加以分別：

一、依戲劇之性質分，有悲劇、喜劇、鬧劇、笑劇、問題劇等五類，悲劇中又可分爲英雄悲劇，命運悲劇，陰謀悲劇等，喜劇亦可分爲家庭喜劇，世態喜劇等細目，但在此恕不詳論。

二、若按戲劇思潮的發展來看，戲劇則又可分爲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寫實主義，自然主義，象徵主義，表現主義，未來主義等類。

三、按取材的不同，則又可分爲歷史劇，神蹟劇（又名神話劇），現實問題劇等類。

四、依演出的地點分，有舞台劇，街頭劇，廣場劇等類。

五、按演出的形式論，可分爲話劇、歌劇、舞劇、啞劇、遊行劇等類。

六、按戲劇的文證言，又可分爲詩劇及散文劇等。

七、按時代分，有所謂新劇、舊劇，其實就是話劇與各種地方戲劇如平劇、漢劇等。
八、近年來，由於廣播事業及電影的發達，乃又有所謂「廣播劇」及電影劇之產生。
九、因為現實的需要，又有「活報劇」的出現。

以上所說這些種類的戲劇，除去一些成問題的內需需要改正外，都各有其教育的作備，而我們如依教育的立場，按照施教對象，亦可把戲劇分作民衆戲劇與學校戲劇兩大類：

一、民衆戲劇

民衆戲劇的對象爲廣大的社會民衆，就今日我國的情勢言，當以民村民衆爲主。民衆戲劇可就兩方面言之：一是狹義的民衆戲劇，這種戲劇是由民衆自己去經營，——自己編導，自己扮演，自己欣賞——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戲劇，猶如我國許多民間戲劇，還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熊佛西等在定縣實驗區實驗的也是這一類。廣義的民衆戲劇，則不限於民衆自己去經營，而是根據民衆的需要或是需要民衆知道的——如政府法令之闡釋及某項運動之宣傳等，依民衆的智識程度編寫扮演作出來的戲劇。

二、學校戲劇

學校戲劇也可就狹義與廣義兩方面而言，狹義的學校的戲劇是以學校爲中心，編著教育問題的劇本爲活的教材，以感化的啓蒙的方式，達到訓導的目的；或選演優美劇本，以陶冶教職員及學生的心靈，提高教職員及學生的藝術修養。廣義的學校戲劇，則是學校集團中的份子——

學生或教職員與學生，單獨或混合的組合，選擇富有宣傳意識，教育價值之劇本，研究排練，以便演出給學校集團內外的份子——教職員學生及一般民衆欣賞或教化的一種戲劇，這種工作也就是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一種。

第二節 戲劇教育的範圍

一、民衆戲劇的範圍

民衆戲劇的範圍甚廣，凡可以供民衆欣賞而含有教育價值的戲劇均屬之。目前在民間普遍通行的戲劇有兩種，一種是話劇，一種是地方戲劇。

地方戲劇是產生於各地民間的，有的受廣大民衆歡迎而傳遍全國，有的則仍在當地有極厚之勢力，前者如平劇，後者如漢劇、川劇、粵劇、桂劇、豫劇、崑曲、秦腔、河南梆子、曹州梆子、山西梆子、各種廂伙戲等。這些地方戲的取材，大都係從歷史中，神怪小說及一些民間流傳的故事中得來，有的內容就不免帶有封建的色彩，淫邪的表演，迷信的觀念，因而就無形中帶有反教育的意味，是亟應予以改革或重理的。

話劇的運用較為方便，取材也較自由，他的內容可以是民衆所需要的關於各方面的智識，如改良農作物，防止水旱等諸問題，也可以是需要指點民衆，向民衆解說宣傳的東西，如破除迷信，忠義正氣，兵役，徵實等問題，所以話劇配合現實需要是更積極提倡的。

二、學校戲劇的範圍

學校戲劇依廣義的解釋，可以包括小學、中學、大學及一切學校的演劇在內。不過以性質及目的不同，可別之爲：

- (一) 兒童劇——小學內需用者，亦即歐美各國所謂「學校劇」之別名。
- (二) 文藝劇——專供中學大學「學校集團」內份子研究與欣賞之用的演劇。
- (三) 教育劇——專爲推廣學校教育，服務社會，教化民衆，啓發民智用之教育劇，宣傳劇。
- (四) 娛樂劇——專爲各種集會娛樂之用。

討論問題：

1. 戲劇教育分爲民衆的和學校的，試說明其理由。
2. 什麼叫做地方劇？地方劇形成的原因爲何？
3. 試述兒童劇與兒童教育之關係。

參考書報：

1. 陳明中：戲劇與教育（商務）
2. 閻哲吾：學校劇（商務）
3. 谷劍塵：民衆戲劇概論（民智）

第三章 戲劇教育行政

第一節 中國戲劇教育行政史的演進

過去中國戲劇教育，並非沒有主管的行政機構，比如唐明皇的梨園子弟，侏儒對君主的「劇諫」，乃至清宮有昇平署之設，事實上已皆有組織與管理，不過那些行政組織，均附屬於宮廷，並非顯明的行政機構罷了。

且清廷對於皮黃劇的改進與提倡，及其自然的演化，雖在戲的內容上難免含有忠君崇滿，與愚民的毒素，而却賴此無形的傳遞了社會教育，統制了人民思想，不過當時一般人尙多視戲劇為「小道」罷了。

清末及民國初年，留日學生，多以話劇作為革命的宣傳，無形中戲劇教育有了行政，不過這似乎僅列於革命黨的組織之中。總理在孫文學說中亦曾有：「故洪門拜會，則以演劇為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視聽」之語，亦足證戲劇在革命團體中潛勢力之大。民國成立後，中國內政及教育行政機構中才有了戲劇教育行政的發軔。人藝劇專之准予設立，南通伶工學校之創辦，國立藝專戲劇系之添辦，各國留學生習戲劇科目者日多，皆可證明戲劇教育在行政上之漸

有地位。雖然中途也因政治的關係，戲業亦被停辦過，可是各學校演劇已成爲正當的風氣。除男女合演不易實施外，學校的劇運還是日有進展。

到了革命的巨潮淹沒了封建的軍閥社會，演劇的高潮亦隨之而起。在軍隊政治工作及黨的宣傳上，戲劇佔了重要的地位；而戲劇教育行政也開始在黨政組織中，有了正式的端倪。後來，中央黨部添增了戲劇委員會的組織，教育內政兩部，亦皆有管理與推行戲劇的機構。

二十四年六月中旬，陳立夫、張漢藩、羅家倫、段錫朋等諸先生，鑒於戲劇教育之重要，上呈中央，曾建議設立國立戲劇學校，其原文爲：

「爲建議創設戲劇學校，敬祈鑒核與辦事。竊以一國文化之興廢，與民族國家之盛衰有密切之關係。強國強民之方雖不止一端，而文化建設實爲復興民族國家之重要途徑。然文化事業多不勝舉，必先擇其易於興辦而收效較易且大者着手，方能事半功倍。戲劇事業最合斯旨。戲劇之普通功用，固在開通民智改良風俗，但應用得宜，於宣傳主義，教導民衆，輔助社會教育，均可收極大效力。因戲劇可使民衆於不知不覺之中，由觸於目，入於耳，感動於心，而發生深切之信仰與了解。較之直接宣傳之力，何止倍蓰。故歐美各國莫不視戲劇爲輔助社會教育之利器。至於新興之國家，如意德俄諸國，對於戲劇之提倡，戲劇教育之重視，皆非他國所能及。國內劇院林立，對於戲劇人材之培植亦甚注意。至若英美法諸國對於戲劇事業之提倡重視，均有悠久之歷史。除由國家設立戲劇專門學校，及在各大學文科中特設戲劇專

系，以便研究而資造就人才外，舉凡大都市所在，莫不有國立劇院之設立。各該國民衆對於戲劇之觀念，亦決不只視爲一種娛樂，而以看戲爲受教育之機會。反觀吾國戲劇雖亦有長久之歷史，但以往多被人視爲娛樂之品，讀五代伶官傳，即可知中國過去文人對於戲劇之一種鄙視心理，甚至娼優吏卒，相提並論，戲劇之在中國可謂不幸之至矣。考其原因，中國戲劇始於鄉難，在古代本爲酬神之用，人民欲斷福免禍，則演劇以酬神。其後演劇者多爲帝王所豢養，於其戲劇藝術復一變而爲宮廷之點綴。而演員又多爲不學無術之輩，既不重視，復多不知自重，自不能不淪於下陳之列。及至遜清，愈趨愈下，班中習藝生徒，竟成爲王公大臣之玩物，戲劇事業更因此爲人所不齒，遑論其登揚文化及其他高尚之功用乎？此中國舊劇已往之大致情形也。至於話劇之傳入中國，爲時已二十餘載。最初提倡者，當推春柳社，當時致力於此者多爲品學兼優之士，故對社會曾有相當之貢獻。其後被一般無賴之徒作標新立異賺錢之工具，竟一變再變而成爲俗不堪耐之文明戲。近數年來，雖不乏有志之士努力提倡，從事改良，但以人才經濟兩感缺乏，故未能獲得良好成績。中央數年以來，對於文化事業之提倡扶持，不遺餘力；對於廣播事業，已有大規模之中央廣播電台；對於電影事業，已有新進完成之中央電影攝影場；對於美術已擬興建國立美術陳列館；對於戲劇雖已有建築國立劇場之決定，但對於戲劇教育尙未能計及（按國立美術陳列館及國立戲劇音樂院，現已在建築之中，本年秋間即可完成）。戲劇既爲宣傳主義，教導民衆及改良風俗之利器，而戲劇中之話劇，尤

應以負此重責。蓋話劇能應用國語，甚至於可因事實上之需要，應用各種方言，作成對話劇本，再佐以人生現實之表演，其感人之深，當遠甚於偏重歌唱及表演技術之昆曲皮簧。蓋崑曲皮簧之劇詞，多有過久或通俗之病，復多偏重於有限曲譜之歌唱，及趨曉見實生活之固定程式之技術表演，除以純粹戲劇藝術觀之者外，欲求普通觀眾劇詞完全了解，對劇情完全明白，而受深切之感化，自不可能，其不如話劇之宜於啓迪民智也明甚。況舊劇方面除各地已有職業化之戲班而外，並有各種科班從事造就人才。反觀新劇，則既乏職業劇團，又無造就人才之學校，欲求其對於宣傳主義，輔助教育有偉大之貢獻，又何可能？道藩等有鑒及此，特此建議鈞會請創設一戲劇學校，招考有戲劇天才之學生入校肄業，俾受學術上嚴格之訓練，從事新劇之發展及舊劇之整理。行見數年以後，無論編劇人材，導演人材，演劇人才，或戲劇技術人材，均可激增。中國近代戲劇運動之基礎可立，而戲劇對於國家社會之功用可見，於吾國現代文化之助，當非淺鮮也。茲特擬就計劃，敬祈鑒核。如蒙採納，即祈指派負責人員着手籌備，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敬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後經中央會商教育部，於七月中旬批准，准予籌設國立戲劇學校，當即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定張道藩先生為籌備主任，負責進行籌備事宜。開辦費由中央及教育部分擔，經常費除由教育部擔任三分之一外，其餘由中央補助。是年十月十八日該校在南京薛家巷校址正式成立，余上沅為校長。此獨立的劇教機關，在吾國教育系統上，始獲有確定的地位。

七七抗戰開始，戲劇發揮了最大的宣傳效能，政府格外的重視戲劇教育，於是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有了專門主管戲劇行政的人員，中央宣傳部也有了電影戲劇事業處（現為藝術宣傳處）的設立，而教育部亦有主辦全國戲劇教育的部門。在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中，於二十七年底還成立了劇本整理組，聘派專人擔任新舊劇本整理與編纂工作，並特注意各種劇本之蒐集。前方宣傳戰也在激烈地進行着，這戲劇活動也成了對敵宣傳中的主要工作。

第二節 戲劇教育行政機構

戲劇教育行政的主腦機構，在教育界立場上言，中央以應側重於教育部，然事實上目前黨、團、政、軍各機關皆各有其主管的事業部門（如中宣部的電影戲劇事業處，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的宣傳處，軍委政治部的第三廳，戲劇的業務均佔主要的成分，內政部的警政司，亦有檢查戲劇行政的任務。教育部主管戲劇教育行政的是社會教育司，他負有協同有關機關計劃推行，管理戲劇教育的任務。此外，行政院下還有個獨立而綜合的組織，那便是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其工作仍與教育機關取得密切的配合。

上面的各種機構，有的主管戲劇出版與上演而審查工作，有的作劇場管理，有的從事戲劇教育業務的推行。地方機關中，省有圖書雜誌審查處，縣亦可設戲劇審查的人員。而各省市教育廳局的社會教育科，縣政府的教育科，及各級民衆教育館的藝術部，皆負有推行戲劇教育

行政的責任，而形成一正確行政系統。

教育部爲重視戲劇教育之推行，特於民國三十年二月頒佈推進戲劇教育要點（詳見後節），其一、二兩條卽首對戲劇教育行政之指示：

（一）該廳局（編者按指各省市教育廳或教育局）應將戲劇教育列爲今後推進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行，並督導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擬具實施計劃呈核。

（二）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內指派專人辦理戲劇教育，並轉飭各縣教育科局依級撥款辦理以專責成。

關於學校戲劇教育，可由訓導處生活指導組或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指導之，並須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節 戲劇教育行政之實施

甲、計劃與推進 依據行政三聯制的規定，戲劇教育行政的推行，自當首重計劃。教育部曾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全國社會教育會議時擬定「推進戲劇教育方案」，修正通過，並將由教育部漸次施行，其全文附錄於下：

戲劇集樂教之大成，具偉大之感化力，以最少之物質，發揮最大之動能；以最短之時間，控制極廣之空間；其本身屬於樂，而其目的則爲禮；在教育上之意義至大，在民間之力最

案，實為推行社會教育極有效之工具。

我國戲劇及劇場之普遍，戲劇從業員之衆多，實為他國所不及，故民間之家教，幾無一面，非受戲劇之影響，一般民衆憧憬意思之境界，亦多取材於劇情，移風易俗，莫此為甚。戲劇對於民衆既有如此密切之關係，其實施日不能不加以注意，善為規劃。茲為消極上防止流弊，積極上發揮效能起見，特訂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俾資遵循。

一、方針

1. 建立民族本位戲劇，以促進三民主義之文化建設；
2. 完全以戲劇為中心之社會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
3. 實現由於樂教而形成生動和諧之社會。

二、原則

1. 推行戲劇教育制度，完成戲劇教育網；
2. 創造中國新戲劇；
3. 普及與充實培養戲劇教育人才；
4. 獎勵並保障戲劇教育工作人員；
5. 登記及管理戲劇團體；
6. 審查及整理各種劇本。

三、實施要項

(一) 確立戲劇教育制度

甲、劇院

1. 國家首都所在地，創設國立話劇院、國立歌劇院及國立兒童劇院；
2. 各省省會所在地，創設省立劇院；
3. 各縣縣城分區聯合創設民衆劇院。

乙、演劇組織

1. 中央設立戲劇教育團或戲劇工作隊；
2. 各省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
3. 各縣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
4. 中等以上學校，組織歌詠戲劇教育隊；
5. 小學組織兒童演劇隊。

丙、教育機構

1. 設置國立戲劇研究所，國立或省立劇團專科；
2. 大學設立戲劇專修科，或戲劇系，社會教育學校應設置戲劇課程；
3. 社會教育機關添設戲劇組或添設戲劇課程，並得附設演員訓練所，或戲劇教育人員

訓練班。

(二) 戲劇人才之獎勵與分配統制

1. 檢定戲劇教育人員，設法提高其待遇；
2. 規定獎勵戲劇教育人員辦法；
3. 制定戲劇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辦法；
4. 選派留學生研究戲劇教育，或派劇業人員出國考察戲劇教育；
5. 聯合有關機關，辦理戲劇教育人才總登記，並防止戲劇教育工作人員之流動。

(三) 戲劇教材之編訂與供應

1. 編訂戲劇教科用書，列為各級學校用書或課本；
2. 編訂戲劇教育導師手冊；
3. 編印各級學校戲劇教育補充教材；
4. 徵編歷史劇本及紀念節目劇本；
5. 徵編青年守則劇本；
6. 編製活報劇；
7. 編印劇本鼓勵翻印，以利推廣；
8. 編印戲劇定期刊物，介紹戲劇理論，登載審定劇目及劇本；

9. 實行劇本審查，凡未經審定之劇本，概行禁止上演；
10. 選聘富有技術熟練之劇人，設法導其改編固有戲劇。

(四) 整理舊有地方戲劇

1. 抄錄劇詞樂譜及身段；
2. 訓練舊劇演員；
3. 研究地方劇特點及其表演技術與訓練程式之記錄；
4. 選輯地方劇中具有教育價值之歷史劇本。

(五) 話劇之改進

1. 研究並介紹各國話劇理論與方法；
2. 翻譯或改編各國話劇名著；
3. 評選並推薦優良劇本；
4. 研究話劇演出話劇組織上之改進辦法；
5. 調查並研究各地方語上演話劇之優劣；
6. 研究城市與鄉村舞台之裝置及佈景等。

(六) 創造新戲劇

1. 音樂舞蹈與戲劇聯繫之研究；

2. 中國固有戲劇內容及形式上特點之擷取；
3. 西洋歌劇之研究與參考。

(七) 普及戲劇教育巡迴工作

1. 將全國劃分為若干戲劇教育區；
2. 每區設置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一隊；
3. 輔導地方戲劇教育之推行與發展。

(八) 戲劇組織登記與備案

1. 公私立戲劇組織之設立，均須依法向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
2. 公私立戲劇組織，均須上演審定之劇本，必要時得上演中央指定之劇本；
3. 公私立戲劇組織工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隨時或定期督導與考核；
4. 公私立戲劇組織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5. 公私立戲劇組織，如有違法情事，隨時依照規定取締之。

(九) 附言 本方案分年實施其年度計劃由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斟酌情形另行訂定。上面的方案，可以說為中國的管制戲劇，計劃戲劇推行的全面方案，倘能完全實現，戲劇教育必將坐收樂教之效。

此外，教育部曾令頒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及推進戲劇教育要點，茲將全文附錄。

用供參考：

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三十九年令頒）

- 一、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
- 二、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費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 三、各省市應設立巡迴歌詠戲劇至少一隊，并遵照規定組織辦法辦理，限於本年度內成立，呈部備核。
- 四、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并應轉報本部備案。
- 五、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并擇期對外表演。
- 六、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社會局應量力編審歌詠戲劇教材。
- 七、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督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并考核其成績。

推進戲劇教育要點（三十年令頒）

- 一、該廳局應將戲劇教育列爲今後推進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並督導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擬具實施計劃呈核。
- 二、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目內指派專人辦理戲劇教育，并轉飭各縣教育科局依級檢

案辦理以專責成。

三、該省市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列推進戲劇教育費一項，並應估該省市社會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各縣亦應同例辦理。

四、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內應列戲劇教育一項，並應估各該館事業百分之十至二十。

五、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內指定確數，辦理戲劇教育。

六、該廳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真巡迴各縣區施教，其尙未成立者，應於本年度內籌設完成。

七、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真巡迴施教區內施教，該廳局應嚴切考核其成績并擇優酌予補助。其尙未成立者應督飭於本年內籌設完成。各縣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設置街頭劇隊巡迴施教區內施教，由縣擇優補助並督導工作。

八、督責所屬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指揮學生組織戲劇隊，利用課暇及假日公演施教。

九、該省市舉辦中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時，應設戲劇教育課程。召集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負責指導戲劇人員，予以訓練，必要時應籌設訓練戲劇人才機關。

十、各級教育視察人員視察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特別注意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除根據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懲外，對於一切有關戲劇之措施，並應隨

時指導。該廳局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應繕具副本，呈請本部備核。該廳對於所屬各縣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亦應按期責成報核。

又令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注意施教目標爲：除研究創作純藝術劇而外，應兼顧一般民衆欣賞能力，對於農民心理及農村需要，尤應特加注意。山東實驗戲劇院則須：

一、對於舊歌劇，應切實負責改良，擬具具體計劃，分齣按場逐加改良，務期積極方面足以加強觀衆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消極方面，祛除違反教育之情節及唱白表情，不得再蹈梨園舊規，迎合觀衆低級趣味，致失戲劇教育之意義。

二、應利用舊劇形式及技巧，編適合現代之新歌劇。

三、應編印改良舊劇脚本，呈部核定後，普遍發行，便各地劇團排演。

教育部各直屬劇隊，除輔導各地方戲劇團體外，並應加緊抗建宣傳，配合各種教育方式，隨時進行。

除以上各令外，爲注意學校音樂戲劇之推行，教育部亦於二十九年訓令各級學校，其令文

本部爲推進各地戲劇教育起見，除先後設置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分赴各省巡迴施教并輔導地方戲劇教育外，復訂定各省市推廣戲劇教育要點，分頒各省市主管教育廳局轉頒各社教機關及各學校組織歌詠戲劇隊，以期造成戲劇教育網，並資聯繫，並利宣傳。茲規定國立各級學

後，應一律成立歌詠戲劇隊，利用課餘時間，指導練習，使學生多一陶冶身心之機會，并可用以教育民衆，作爲各該校兼辦社會教育主要工作之一。所需開辦費，由校設籌，如有不足，得呈部酌予補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於文到一個月內正式成立，即將成立日期，組織章則，進行計劃，指導人員姓名履歷，及開辦費概算書等報部備核，其已成立者，亦應加強組織，充實內容，并補報上項各件以憑考核。是爲至要。

三十一年度，教育部爲督促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起見，復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廳（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於本年度內增設一隊至二隊，其成立日期，組織章則，進行計劃，及員姓名履歷，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等，均呈部備案。

二、各廳（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擬具本年度巡迴路線及工作計劃呈核。

三、各廳（局）應設法蒐集各省市地方劇本及歌詞，以便研究改良，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大量印刷，分發應用，並報部備查。

四、各廳（局）應徵求有關道德教育及開發青年守則精義之劇本。

三十一年度，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併入國立編譯館，原劇本整理組工作，乃改歸該館社會組辦理，教育部爲戲劇部分，亦特規定其工作要點如下：

一、關於舊劇劇本，已有印本或抄本者，應分別整理審查，並應將優良劇本及應予禁演

之劇本，先行呈部，其餘亦編目錄呈部。

二、舊劇優良劇本，應行積極提倡者，於本年度先選二十種至五十種，詳為校訂，呈部印行，以便推廣。

三、各地方劇，如秦腔以及楚漢粵徽等劇，須口授筆錄或借抄者，應由該館委託專人或派員前往各地採集，或公開徵集購備。

四、關於新編劇本之審查，已令該館派員前往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參加工作，以便聯繫。

五、關於提倡民族道德及鄉村通用之劇本應由該館積極編寫或公開徵求。

六、舊劇內容，有須改作，以適時代需要者，應由該館擇要試行改作。

七、劇本有須試演方能確定取捨者，應由該館與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國立歌劇學校，實驗戲劇教育隊，激劇宣傳隊商洽辦理。

乙、示範施教 爲着表明政府提倡戲劇教育之示範，特由中央機關，直接設立演劇團體，如中宣部之有實驗劇團，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有中央青年劇社，政治部之有十個演劇隊，乃至最近爲擴大文化勞軍預備加組一百個巡迴戰地演劇隊。而教育部除設立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國立歌劇學校（三十一年度成立，由山東省立劇院改組）外，並於二十七年先後成立第一，二，三，巡迴戲劇教育隊，二十八年又成立了第四隊，更於三十年五月成立了實驗戲劇教育隊，分別

施教於江、浙、閩、贛、湘、桂、粵、鄂、滇、黔、川、康、陝、甘等省，及中央衛戍區，中央遷建區。一面巡迴施教，作示範演出；一面輔導地方戲劇教育，實施組訓工作。三十一年度更爲集中力量，調整施教分佈區域，特將第一、二巡迴戲劇教育隊合併爲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在東南公路線工作，第三隊併入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第四隊併入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以奠定將來戲劇基礎。又於三十一年准國立戲劇專科學校附設劇團，以便該校畢業學生及各部門之專門人才作藝術上較深的研究與演出。

丙、徵選劇本 三十年來的中國新戲劇運動，最感恐慌的是劇本，尤其是富有教育性的優良劇本。因此，中央方面特別重視徵選劇本的工作。除了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徵選劇本，文藝獎金管理委員會獎勵劇本而外，教育部已及早注意此項問題。民國二十七年即徵求過一次抗戰劇本，評選出民族女傑等劇本十五種，由正中書局陸續出版。三十年又登報徵求歷史劇本，三十一年又徵選各種革命紀念節日劇本，現均在繼續收稿；雖原機構先後有些變動，然此種工作始終未間斷，而稿費亦迭有增加。並令飭國立編譯館約請專家分編青年守則劇本十二種，及鄉村宣傳劇本。茲將各項劇本徵選辦法，附錄於下：

壹、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辦法

一、本部爲獎勵劇本創作并使一般民衆對於抗戰建國有深切認識起見，特公開徵求有利抗戰建國之話劇歌劇優良劇本，以備戲劇界公演之用。

二、應徵劇本種類分多幕劇獨幕劇兩種，多幕劇以能在二時半至三小時以內演出，獨幕劇以能在四十分鐘左右演出者為合格。（歌劇劇本多不分幕，得以其長短度比照計算，長者列入多幕之內，短者列入獨幕之內）。

三、應徵劇本無論為話劇或歌劇以新創作尚未經發表者為主。如有改譯之佳著，或以舊有歌劇劇本另加改編，適合於本部之需要，宜於平劇或川劇演出者，亦得應徵，但須將原劇本與改譯稿或改編稿一併送部參考。

四、應徵劇本題材以不出下列範圍者為限：

- (1) 闡明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提高人民為國家民族効忠之信念者。
 - (2) 鼓勵各界同胞化除一切成見，澈底精神團結，統一意志，擁護領袖，擁護政府，實現抗戰建國之圖策者。
 - (3) 暴得日寇之暴行及其野心者。
 - (4) 說明全面長期的抗日戰路，以堅定人民最後勝利之信念者。
 - (5) 提倡生產建設，節約獻金，國民兵役，義務勞動，出錢出力，以增強抗戰力量者。
 - (6) 表揚忠烈，剷除漢奸，消滅苟安與頹廢思想，以鞏固後方者。
 - (7) 其他有激勵民心裨益於抗戰建國之壯烈史蹟或有益於世道人心之現代故事者。
- 五、應徵劇本所取形式，最好於設計時，注意在都市及鄉村均能演出者。

- 六、應徵稿件統限自即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寄至重慶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
- 七、應徵稿件務須用直行稿紙繕寫清楚，所有標符數字等等均須詳細校勘無誤。
- 八、應徵稿件如有用筆名者，須將作者姓名及詳細住址書於原稿之第一頁，以便通訊。
- 九、所有應徵稿件，經本部聘定專家組織評選委員會，選定後，由本部擇優發給獎金。
- 十、凡擔任評選委員會者，不得應徵。
- 十一、當選劇本之獎金，分別規定於后：

| 長 | | | 度 | | | 次 | | | 第 | | | 錄 | | | 選 | | | 本 | | | 數 | | | 每 | | | 本 | | | 獎 | | |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 | 幕 | 第 | 一 | 名 | 一 | 本 | 二 | 五 | 〇 | 元 | 獨 | 第 | 一 | 名 | 一 | 本 | 八 | 〇 | 元 | 劇 | 第 | 三 | 名 | 三 | 本 | 一 | 五 | 〇 | 元 | 幕 | 第 | 二 | 名 | 二 | 本 | 二 | 〇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劇 | 第 | 二 | 名 | 二 | 本 | 六 | 〇 | 元 | 幕 | 第 | 二 | 名 | 二 | 本 | 六 | 〇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前條規定徵求劇本本數，以精選佳著爲準，如應徵者不多或佳著不能滿額時，選取本數，得予酌減。

十三、當選劇本之版權，仍爲作者所有，惟本部得介紹或協助其出版。

貳、教育部徵選歷史劇本辦法

一、目的 將歷代名人如帝王名將大臣及民族英雄等編爲戲劇，以爲歷史教育之輔助，其標準爲：

(一) 有功於國家民族者；

(二) 能代表一代之特殊精神者；

(三) 言行事蹟足資國民矜式者。

二、種類 證裁不拘話劇，樂劇及其他歌曲機均可，長短不限，惟樂劇須兼製譜或標明曲牌及腔調。

三、內容 描寫前人之生平及明確之個性，或表揚事蹟之一端，劇情大要須富有行動情感，且對於四維八德有所勸勉，並以依正史爲原則，稗官野史資稟托者，不妨採用。爲適於戲劇編製起見，情節先後，不妨稍有顛倒，時期長短，不妨有伸縮，陪襯人物，不妨稍有增減，但不可過於違反史實。

四、報酬 稿費，話劇每千字十五元至二十元。樂劇每篇二百元至五百元。劇本一經選錄

其版權即爲本部所有，但編者仍得享有上演權之收益，未經選錄者不予報酬。

五、獎金 選錄劇本在二十種以上時，擇其最優者一種，除稿費外，加給獎金一千元，此項審選由本部特設評判委員會辦理之。

六、出版 凡經選錄之劇本均編入史劇叢刊，由本部陸續印行。

七、應徵手續 (一) 編者擇定題目，確定編撰計劃後，希先將新撰及預計完稿日期預函四川北碚本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存查。

(二) 劇本完成後，填製劇本說明書，及所用參考書目一併掛號寄交劇本整理組。

(三) 來稿須用有格稿紙，每頁須有一定字數，以毛字或鋼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四) 編者除在劇本說明填註姓名外，稿本請勿簽署或加蓋印章。

八、審查 來稿須經三人以上之審查，最後以會議決定之，有必要時，得特約劇團試演後，始作終審決定。

九、通知 劇本選錄與否，除須經試演者外，均於來稿收到後一個月內通知。未經選錄者，如願退還原稿，須來函聲明，並附足郵資，否則概不退還。

十、修改 劇本內容，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均由劇本整理組簽註意見，商由編者照改後，再定應否選錄；如有稍須點竄之處劇本整理組得自行修改之。

十一、改編 劇本有以舊有戲曲爲藍本而改編者，亦得應徵，但須將舊劇原本一並檢寄，以備參照，用後即當掛號寄還。

十二、署名 入選劇本印行時用編者真實姓名或筆名均由編者自定，不入選者，其姓名及作品概不宣佈。

十三、收稿處 來稿及滄訊一律寄交四川北碚蔡鐸路十三號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

查、教育部徵求各種紀念節目劇本辦法

一、本部爲利用各種紀念節日實施戲劇教育起見，特公開徵求劇本，以供劇團演出之需。

二、徵求劇本暫定下列四類：

1. 革命紀念劇本——如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三一二總理逝世紀念，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七月九日革命軍誓師紀念，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雙十國慶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等劇本。

2. 雪恥抗戰劇本——如五九國恥紀念，九一八東北淪陷紀念，一二八淞滬抗戰紀念，七七抗戰建國紀念，八一三東戰場抗戰紀念等劇本。

3. 民衆運動劇本——如三八婦女節，四四兒童節，五一勞動節，八二七教師節等劇本。

4. 各項運動劇本——如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造林運動，衛生運動，合作運動，拒毒運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築路運動，諺字運動，提倡國貨運動等劇本。

三、劇本內容，無論正面表現史實或側面反映紀念節日對全民之影響均可，但必須以中央規定之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為根據，並應明確指出各種紀念之積極意義。

四、劇本體裁，不拘話劇樂劇及其他歌曲體均可，惟樂劇須兼製譜或標明曲牌及腔調，如以舊有戲曲為藍本而改編者，並將原劇本一併檢寄，以備參考。

五、應徵劇本一經入選，由本部照下列標準致送稿費，話劇每千字十五元至二十元，樂劇及其他歌曲體劇每篇二百元至五百元，其版權即歸本部所有，但作者仍享上演權之收益，如選錄劇本在二十種以上時，並擇其最優一種，另給獎金一千元，以資獎勵。

六、應徵稿件務須以直行稿紙繕清，加以標點，並於稿前另紙書明：

1. 劇名。
2. 體裁（註明是話劇樂劇或歌曲體劇，如係話劇並應註明幕數。）
3. 作者姓名。
4. 主題。
5. 故事梗概。

七、應徵稿件寄重慶青木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查收，並於封皮標明，「紀念節日劇本徵」徵二字樣。

八、徵稿日期，自即日起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截止，未經選錄者，概不退還，如來函聲明，請退還原稿，並附足郵資，不在此限。

九、應徵稿件，由本部聘請專家審查。經選錄會議評定之，必要時約劇團試演後，始作最後評定。

肆、話劇叢刊編輯辦法

一、本叢刊定名為話劇叢刊。

二、本叢刊根據黨員守則十二條，分別撰為話劇十二種。

三、由本組約請館外作家擔任編寫，於一年以內完成。

四、稿費暫定每本兩千元。

五、每本字數約為五萬字左右，至少三幕。

六、稿成後由本組審查，如有應加修正之處，應以通知作者自行修訂為原則。

伍、鄉村宣傳劇叢刊編輯辦法

一、本叢刊擬先以短篇話劇十二種為第一集。

二、本叢刊以黨員守則及國民公約為中心思想。

三、本叢刊以獨幕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三幕，背景以不改變爲原則，以期易於上演。

四、由本組約請館內外專人撰寫，於一年內完成之。

五、稿本如經選定，得給潤一千元。

六、本叢刊經本館刊行以後，放棄版權與上演權。

七、稿成後由本組審查，必要時得修改之。

教育部復核准該組整理劇本辦法如下：

(一)搜集劇本，本年暫以左列各種爲限：

平劇 (已編竣百種提要及本事)

川劇

漢劇

楚劇

話劇

除話劇外，劇本甚感不足，亟需大量蒐購抄寫。

(二)搜集經費暫定爲四萬元(包括收買抄寫酬借路費等項)

(三)平劇百種已經選定，自七月起開始修訂分十冊付刊，每冊十種。同時擬就禁演劇目，呈部核定公布。

(四)漢劇正在編寫總目，擬一面進行抄寫劇本，一面着手選出百種，開始修訂，亦分十

冊付刊。

(五) 川劇劇本之蒐求方在開始，擬改派人出外收集，同時進行選擇修訂之工作。

(六) 楚劇現時尚未進行，擬即派人接洽。

過去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曾做過不少的編審整理工作，看他們三十年的工作計劃，便可知其大概；（其連年審查准演之劇目，附於本書之後。）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本組過去工作側重於劇本之審查甄選，平劇選定百種，似已擷具精華，話劇已選出抗戰劇選第一輯，續選二輯，即須降格以求，或有待於新作品之產生；故第一步甄選工作暫可告一段落。此後工作擬擴大編審範圍趨重戲劇各部門之整理，兼及輔導實驗等項；其間或有工作性質，扶出本會職責範圍之處，然認為有關整頓戲劇教育，不容偏廢，故仍列入敬候裁決。

一、關於編審工作：

1. 繼續徵集各種劇本戲劇圖書及一切戲劇史料。
2. 繼續審選各種優良劇本。
3. 繼續編製各種戲劇總目提要。
4. 選譯或改編世界名著，並校訂已出版之戲劇譯本。
5. 出版戲劇月刊——旨在建設戲劇理論，發展戲劇藝術，批評劇本創作及其演出，糾

正錯誤意識，推進戲劇教育。

6. 出版劇本選集及戲劇理論叢書。

7. 編戲劇運動史。

8. 編戲劇年鑑。

二、關於整理工作

1. 繼續修訂各種劇本。

2. 審定舞台音樂宮調曲牌。

3. 考訂服裝戲譜。

4. 釐定表演體系——舊劇表演動作有其一定程式，用以表達情意，已自成一種無聲語言，此為中國戲劇之特色。晚近伶工已漸不守成規，亟宜釐定譜表，資為法式。

5. 組織地方戲劇考查團——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有派員赴各地作實際考查之必要。

6. 籌設戲劇文物館——以本組徵集所得詞書史料，及由考查團採集之文物，譜表，服裝，樂器，道具，圖片等充實之。

三、關於輔導工作

1. 獎助創作

甲、徵集優良劇作，刊入戲劇月刊，稿酬從優。並代為出版。

劇作人得將原稿或詳細劇情提要連同分幕分場表送由本組予以批評修改——此項工作或於戲劇月刊內特設顧問欄擔任之。

將七年內全國所有出版或上演之新劇作，選其最優者一種，呈由部發給獎金。其辦法以部令規定之。計過去本部及中宣部均曾懸獎徵求優良劇本，然成績均不甚佳，因應徵者率多急就或篇幅偏侷，而優秀作家反多不肯應徵，藉免落選之羞，故不若每年擇優給獎，反足以獎進劇作之振作與成。

2. 輔導各劇團隊及各省縣民眾教育館戲劇教育之實施——凡關劇本之編選演員之訓練劇團之組織舞台之裝置，背景服裝之設計，及演出上之一切實際問題，均予以可能之解答。

四、關於實驗工作

將關於劇本及其他各部門整理之結果，特約劇團或組織臨時劇團實驗之。三十二年度，教育部對於劇本問題，又曾願國立編譯館工作要點如下：

一、搜集劇本應繼續進行。

二、平劇選修本，應繼續修訂，並應早日付印。

三、地方劇劇本之整理：

1. 漢劇劇本，於本年度內，應修訂三十種，

2. 川劇劇本，應約專家辦理，按章給酬；

3. 秦腔劇本，可委託陝西戲劇專修班辦理；

4. 粵劇劇本，先進行調查工作。

四、青年守則劇本，應繼續進行，限本年度內編寫完成。

五、鄉村宣傳劇本，應繼續進行，亦限本年度內，編寫完成。

六、紀念節日劇本與歷史劇本，除原定公開徵求辦法外，並應特約專家編寫。

七、戲劇資料，應由該館指定專人，繼續搜購，並商中央圖書館開專室陳列。

丁、獎勵創作及導演 教育部為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起見，曾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徵集全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擇其優者予以獎金。劇本之創作亦在徵集之列。第一次以劇本得獎者有曹禺之「北京人」及陳銓之「野玫瑰」。目前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除消極的查禁外，亦積極獎勵創作，鼓勵演出。如曹禺之「就義」已獲得褒獎狀及獎金，並分別向政府通令獎勵演出。而討論建設民族工業之「大地回春」，錢君匋開發邊疆之「邊城故事」與提倡正氣之「文天祥」，亦均在褒獎之列。三十三年二月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又制定「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原文附後），通令全國施行；同年六月又呈請決定戲劇上演稅的辦法，予劇作者以合法的經濟保障；同年六月中央宣傳部亦規定「三民主義文藝獎金辦法」，劇本為主要獎勵部份（原辦法附後），均是予劇作者以有力的鼓勵。

戊、統計審查。爲有發揮戲劇正確的功效，對各種戲劇的出版及演出，必須經過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各省的圖書雜誌審查處的審查。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曾通過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並由行政院通令辦理，茲將原辦法錄下：

(一) 所有戲劇劇本之出版或演出審查，在重慶市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各地方由各地方圖書雜誌審查處辦理，原有黨部政府或憲警機關附設或合辦之戲劇審查機構，一律取消。

(二) 所有出版及上演之戲劇劇本，在重慶市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地方由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

(三) 凡經中央或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機關鑑定劇本之演出，由當地政府派員檢查，所演出劇本是否與審定劇本相符（其檢查工作之人員以由黨部調用爲原則）。

(四) 未經依法向主管機關立案之劇團，一律不准公演，更不得假借任何機關名義演出。

(五) 凡劇院公演戲劇，其劇本無論已否出版，如未經依法送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定者，如係募款或爲各種運動演出，未經社會部或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核准者，均由各地方政府分別予以停演及罰金之處分。

又戲劇的演出，無論新舊必須學先送審，領有准演證後方可上演。審查手續，請參看下面

的演出劇本審查辦法：

- 一、中央政府所在地演出劇本審查事宜，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接辦理，各地演出劇本審查事宜，由各該地方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辦理；其未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之地方，暫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託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 二、無論機關團體或個人組成之劇團，應將其預備演出之劇本，繕正原稿，連同說明書繕正原稿各四份，於試演期至少十日以前送審，並須於原稿封面上加蓋各該劇團團章，如係機關學校或團體臨時組合演出者，由各該機關學校或團體負責送審並蓋章。前項送審之原稿，審查機關於審定後，應以一份存案，一份發還，一份轉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案，一份轉送當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其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地方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審查事宜者，得減送一份。
- 三、送審劇本時，應由各該劇團負責填具劇本演出許可申請表，表式另訂之；如係首次送審，並須繳驗該劇團已向主管機關立案之登記證，或其他足以證明立案之文件，否則不予審查。
- 四、經審查後內容無礙者，由審查機關發給准演證，其有指示刪改者，應再由原送審人遵照指示意見刪改後，送請復審。
- 五、凡劇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演出，並沒收其原稿。

- (1) 違背三民主義者；
 - (2) 抵觸國家政策者；
 - (3) 分散抗戰力量者；
 - (4) 影響社會安寧者；
 - (5) 敗壞善良風俗者。
- 六、各劇團領到准演證後，應妥為保存，以便隨時調驗。並於演出之前，須將准演證之號碼，刊載於說明書上端，如無說明書者，亦應於舞台幕前，鄭重標出。
- 七、准演證使用之地點與日期，以該准演證所標出者為限。
- 八、劇本於試演時，由審查機關會同檢查機關派員，攜帶業經審定之劇本原稿，臨場核正，核正無訛，於准演證上加簽註明後，方得上演。
- 九、劇本上演期間，由當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負檢查之責，遇有必要情形，各該地審查機關得會同檢查。
- 十、劇本無論已否出版，未經依法申請演出許可或未會領得准演證而逕行演出者，得由當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警機關勒令停演。
- 十一、劇本送審，經由審查機關指示改正，而演出時並未遵照者，當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商同審查機關，予以左列之處分：

(1) 齊面警告並勒令改正；

(2) 短期停演；

(3) 全期停演；

(4) 解散劇團。

十二、演出之劇本，如擬另行出版，仍應依照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申請原稿審查。

十三、各地審查機關，對於劇本內容，如不能決定時，應檢同劇本原稿，並擬具審查意見，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

十四、各地審查機關，經審之劇本，應按月列表彙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劇本演出許可申請表

| 劇本名稱 | 冊數 | 頁數 | 字數 |
|-----------|-----|-----|-----|
| 劇團名稱 | 編劇人 | 導演人 | 演出人 |
| 出版者或預約出版者 | | | |
| 試演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
| 主要演員 | 劇本主要及分幕說明 | 演出地點 | 備註 |
| | | 日期 | |
| | | 至年 | |
| | | 月止 | |
| | | 日起 | |
| 謹呈 | | | |
|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送審人 | | | |
| 住址 | | | |
| 蓋章 | | | |

- 一、申請演出許可劇本無論原稿或已出版劇本，均須填送此表。
- 二、申請演出許可劇本須送三部。
- 三、演出劇本如欲出版發售，應另填送審圖書申請表辦理之。
- 四、出版者或預約出版者一欄，指已出版之書店出版社或預定出版之書店出版社。
- 五、送審劇本應附送說明書全部原稿。
- 六、劇本如係翻譯或改編者應於備註中說明其原著者及原名稱，并略述改編要點。

目前的戲劇內容，以有積極性者爲上選，一味消極的暴露黑暗面者，似概予查禁，以免收反教育的效果。違反中國倫理及諷刺抗戰生活，及危害抗建政策者，皆是審查不能通過，亦不應上演的。

在「我們所需要的文藝政策」中，中宣部張部長道藩曾由三民主義裏面舉出與文藝有關的四個基本原則以作文藝政策的根據：

- 一、三民主義是圖全國人民的生存，所以我們的文藝要以全民爲對象；
- 二、事實定解決問題的方法；
- 三、仁愛爲民生的重心；
- 四、國族至上。

依此，進而推論新的文藝政策，從反面說，應注意：

- 一、不專寫社會的黑暗；
- 二、不挑撥階級的仇恨；
- 三、不帶悲觀的色彩；
- 四、不表現浪漫的情調；
- 五、不寫無意義的作品；
- 六、不表現不正確的意識。

從正面說，又規定出五要點：

- 一、要創造我們的民族文藝；
- 二、要爲最痛苦的平民而寫作；
- 三、要以民族的立場而寫作；
- 四、要從理智裏產作品；
- 五、要用現實的形式。

普通的文藝創作須切合以上的基本原則，戲劇的創作，尤應如此，才能適應現任的環境，否則使不能入選或上演。綜觀教育部各種徵求劇本辦法，均無不在這個範圍以內，亦可以說不謀而合。

己、輔導考核 爲了增進戲劇教育的效率起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推行戲劇教育的社會教育機關或學校，應隨時予以輔導與考核，所以教育部對戲劇教育的視導原則規定如左：

(一) 各級視導人員視察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特別注重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除根據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懲外，對一切措施，並應隨時指導。

(二) 各級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終了，核轉教育部備核。

三十年度教育部會令戲劇專科學校注意：

一、該校招收學生，應儘可能按省籍分配名額，以謀戲劇教育師資之普及。並盡量擴充高級職業科學生名額，或舉辦短期戲劇人員訓練班，以供應各省市縣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戲劇團體師資之急需。

二、應增編輔導戲劇刊物，注重技術之指導及實際問題之研討，盡力謀發行之普遍。

關於輔導工作，又令各巡迴戲劇教育隊於施教之時，注意：

一、於巡迴施教之便，應協助並指導當地戲劇團體之改進，必要時並得舉辦短期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增進各學校、各機關、各劇團戲劇工作人員之學養與技術。

二、應隨時隨地調查各地方戲劇團班情形，謀取聯絡，並指導其改良。

各劇隊巡迴各省，每年均有詳細報告，如二十九年度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於施教於全縣、宜山、桂平兩縣之時，曾舉辦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四班，結業者共二百七十六人，同年度第二隊在福建，亦舉辦四班，結業者共三百二十六人，三十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五月，實驗戲劇教育隊在中央遷建區舉辦三班，結業人數亦在一百五十人以上，由此亦可見各地對於劇教之認識，及各隊輔導工作之一斑，恕不一一詳列。

至於舊劇班隊之輔導，曾於二十九年北碚由劇本整理組切實訓練漢劇流動抗敵宣傳隊，並於暇中抄錄漢劇詞三百餘種，成績至為可觀；三十一年度成立漢劇訓練班，招收難童，造就演劇人才，款由教育部補助，三十二年度即將籌辦秦腔粵劇等訓練班，以便逐漸改進各地方戲

討論問題：

1. 如何使管制戲劇，計劃戲劇，作有效的實施？
2. 如何建立戲劇教育制度與戲劇教育網？
3. 試擬推行一省的戲劇教育計劃。
4. 試擬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戲劇教育計劃。

參考書報：

1.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藝術教育重要法令
2.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音樂戲劇教育重要法令
3.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手冊
4. 徐伯璞：如何推進戲劇教育（教育通訊四卷四十二期）
5. 中國近世戲曲史（北新）
6. 張道藩：我們所需要的文藝政策
7. 各種話劇史料

第四章 推行戲劇教育之機構

第一節 巡迴戲劇教育隊組織法

巡迴戲劇教育隊組織之目的，爲利用流動方式，推廣戲劇教育，其組織實例如左：

一、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戲劇教育之實施抗戰宣傳之推進起見，特組織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名稱定爲「教育部第幾巡迴戲劇教育隊」。

第三條 本隊隊員以教育部登記合格之演區社教人員爲主，遇不敷時得稟行登記，或另請相當人員充任。

第四條 本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導員二人，隊長主持本隊一切隊務，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事務，由教育部委任之，指導員由隊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隊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務、研究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助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隊長就隊員中選派之，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如

左：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二、宣傳組 辦理戲劇、音樂、電影、繪畫等各項宣傳事宜。

三、教務組 辦理抗戰常識訓練班事宜。

四、研究組 實施各種訪問，舉行社會調查，搜集民間流行之文藝讀物，戲曲唱本，歌謠、娛樂品等，編撰本隊研究所得之成績及其他有關本隊之文獻。

第六條 本隊各職員均須擔任表演工作。

第七條 本隊工作以巡迴戰區及邊遠省分鄉村流動施教為原則。

第八條 本隊得舉行隊務會議討論隊務進行事宜，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隊工作計劃，辦事細則及隊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隊工作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隊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二、教育部實驗戲劇教育隊暫行簡章

第一條 教育部為實驗創作劇本之演出增進抗戰戲劇宣傳起見特組織教育部實驗戲劇教育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戲劇及音樂指導員各一人，隊長主持本隊一切隊務，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指導員秉承正副隊長辦理指導隊員研究及演奏事宜，正副隊長均由教育部委任之，指導員由隊長呈准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隊組織分設總務、演出、設計、教導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隊長就隊員中選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二、演出組 辦理新舊劇本之試演及公演事宜；

三、設計組 辦理設計佈景、裝置及一切繪畫裝飾事宜；

四、教導組 辦理音樂、繪畫、電影、雜曲、各項宣傳及輔助民衆教育推行事宜。

第四條 本隊各職員均須擔任表演或演奏及各項宣傳工作。

第五條 本隊工作區域，暫定爲中央遷建區內，必要時由教育部指定變更之。

第六條 本隊爲便利演出及宣傳起見，得在工作區域內，設置演劇站，指定固定簡易劇場，或聯絡當地學校設置教育劇場。

第七條 本隊每月舉行隊務會議一次，討論隊務進行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隊務會議。

第八條 本隊工作計劃，辦事細則及隊員服務規則，由隊長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隊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三、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

一、各省教育廳應遵照本辦法組織巡迴歌詠戲劇隊，實施音樂教育及戲劇教育以推進抗戰宣傳。

二、各巡迴歌詠戲劇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音樂指導員一人，伴奏一人，戲劇指導員一人至二人，隊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三、各巡迴歌詠戲劇隊，分歌詠及戲劇兩組，各組隊員應兼受兩組訓練並共同參加表演。

四、各巡迴歌詠戲劇隊，應巡迴各縣鄉村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協助各縣市組織歌詠及戲劇團體；
2. 指導各縣市歌詠戲劇團體工作之進行；
3. 演唱並表演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歌詠及戲劇；
4. 領導民衆集體歌唱；
5. 搜集民間流行之歌謠唱本及劇本等。

- 五、各巡迴歌詠戲劇經費，由各省教育廳撥給之。
- 六、各巡迴歌詠戲劇隊簡章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 七、各巡迴歌詠戲劇隊，應將工作進行狀況，按月呈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查。
-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二節 民衆劇社組織法

茲爲民衆劇社組織便利起見，特擬定組織辦法如下，以作參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遵非職業（或職業的）的方式，憑友誼的集合，提倡民衆戲劇之志願組織而成，故定名民衆劇社。
- 第二條 本社社址設某市，某路，某里，某號。
- 第三條 本社以聯絡民衆感情，提高民衆娛樂，民衆文化水準爲目的，其工作之範圍如左：

- 一、選譯民衆劇本及編製民衆劇本；
- 二、籌辦公演；
- 三、訓練、編劇、導演、表演、以及舞台裝置設計的人材，

四、其他合於本社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務須依照本社籌定之預算經費開會共同議決辦理之。

第五條 本社受○○市（或縣）黨部之指導及教育當局之監督。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籍隸中華民國籍，具有公民資格，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者，不論性別年齡，經社

員兩人之介紹，兩次以上之服務，經演出委員會之認可，方得入社為本社社員。

第七條 社員社費分左列四種，各得自由認定之：

一、永久社費，一次交納國幣若干；

二、贊助社費，每年交納國幣若干；

三、特別社費，每年交納國幣若干；

四、普通社費，每年交納國幣若干。

第八條 本社社員應遵守章程交納社費，愛護本社，助其發展，擔任編劇，排演，劇場工作，並各負互相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本社社員若不每年照章交納社費，經催告後逾六月者，以自願出社論，但已繳永久社費之社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社社員依法得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權。
- 二、被選舉權。
- 三、建議權。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如因本社工作而遭橫逆，欺侮等不法侵害，依法受本社共同設法協力保護並援助之。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如有犯下列出社戒條者，得取消其社員資格：

- 一、藉端破壞本社社務者。
- 二、藉端妨礙本社社務者。
- 三、不履行本社公決之事件者。
- 四、冒用本社名義招搖生事因之侵及本社名譽或權利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社用委員制；其委員人數如左：

- 一、演出委員若干人，
- 二、候補演出委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演出委員由社員大會照上列額數用連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較多數當選，次多數為候補當選，遇有缺額，各依次遞補之。

第十五條 演出委員組織演出委員會，互選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對外全權代表本社，對內為演出委員會當然主席，並掌理一切社務。

第十六條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 演出委員會，因社務之進行，公演之方便，得設置固定的職員如左：

一、劇務部：設劇務主任一人，燈光及效果管理一人，佈景管理一人，道具及服裝管理一人，音樂管理一人，劇務管理一人。

二、總務部：設置文牘管理一人，宣傳管理一人，出版管理一人，庶務管理一人，會計管理一人。各部管理由社長就演出委員或社員中依其經驗聘任之，其任期亦為一年，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會務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社最高職權屬於社員大會，每年舉行○次，須在開會前一星期用書面或佈告通知。社員如遇有重大問題發生，經演出委員會之議決，或由社員幾分之幾以上之請求，均得舉行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大會之權利如左：

- 一、照章選舉辦理一切事務之演出委員。
- 二、對於不稱職之演出委員，得照章行使糾舉權。
- 三、審核各種預算，負擔籌劃全部經費。

第十九條 本社如有解散、清算、變賣不動產業事項，須舉行特別社員大會，經到會之社員全數之決議。

第二十條 演出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務，得開臨時會，由社長召集之，其職務如左：

- 一、辦理社員大會交辦之事項。
- 二、議決及執行社務及興革事項。
- 三、議決公演劇本，公演次數、日期、地址、券價、公演之直接的或間接的費用。
- 四、統籌全社經費。
- 五、訂立或修正各項規章及編造預算。
- 六、依法保管經理或策進改良所有之資產。

第二十一條 特別社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須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方得開會。演出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會議尋常細小事件，依多數口頭表決。有人提議，或主席認為事件重要者，則用起立，舉手或投票方法表決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社經費，由左列各項收益支配之：

一、社員等費。

二、公演收益。

三、其他臨時募集等費。

第二十三條 本社會計選用會計法規辦理，每年由會計管理分別編製預算，決算，提交演出委員會決議，報告大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內應訂之各項附屬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部自行擬定，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以上所述民衆劇社組織法，比較複雜，參用時自有伸縮餘地，以各地情況不同，需要自異。

第三節 民衆劇場之設備

民衆劇社如果經費充足，可附設民衆劇場，否則可利用民衆會場或民衆大禮堂爲劇場。茲將劇場之設備述之於后：（以兩千人以下的劇場爲標準）

舞台：台高：三呎三至三呎六。

台寬：三十呎左右（最小需要二十四呎）。

台高：二十呎左右（掛沿幕後，不能低過十五呎）。

台面深：三十呎左右（最低不能下於二十四呎）。

台面寬：最好為台口寬之二倍。

舞台上空高：愈高愈好，至少有台口寬四倍。

台下：至少應有十呎高的地下室。

台板：用硬質木料。板縫應與台口垂直。

台後區域：

1. 儲藏室

2. 化裝室

3. 休息室

4. 燈光室

5. 廁所

6. 服裝室

7. 最好有工廠設備

觀眾席：觀眾席的兩邊與舞台邊口，其開展角以十五度為宜。第一排觀眾席與台口距離以九尺左右為宜。

場內設備：1. 太平門（兩邊皆有，愈大愈好。）

2. 男女廁所。
3. 販賣部。

前台設備：1. 辦公室。

2. 儲藏室。
 3. 售票處。
 4. 會客室。
 5. 庶務室。
 6. 會計室。
 7. 職員宿舍。
 8. 勤務室。
- 其他設備：
1. 燈光器材。
 2. 警鐘。
 3. 大幕及沿幕若干。
 4. 滅火機。
 5. 擋片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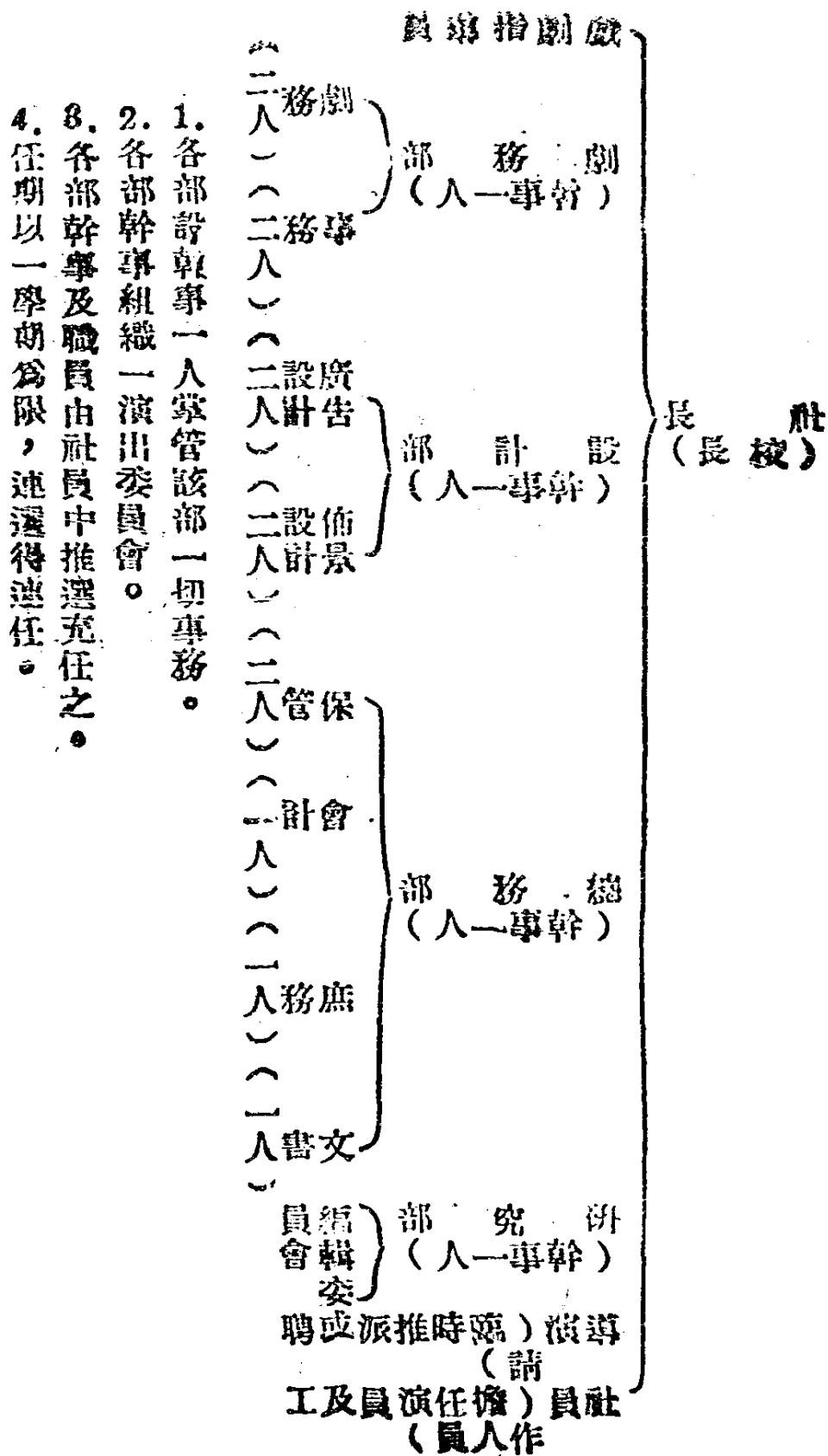
6. 天幕一張（三十六呎至四十呎高）。
 7. 自來水設備（可有可無）。
 8. 化裝室燒水爐子（壁爐）。
- 民衆劇場應有的職員：

1. 售票員三人。
2. 檢票員六人以上。
3. 會計一人。
4. 宣傳員二人。
5. 工役四人。
6. 經理（專設一人或由民衆劇社社長兼）

第四節 學校劇團組織法

以前學校中可以組織學校劇團，但經十數年來之經驗結果，總免不了妨礙學生課業；最好在學校中設置戲劇課程，或者由教導處指定其活動時間，方得無礙。學校劇團過去組織太繁，以致形成負責無人之弊。而且同學互相組織之劇團，不可用團長主任等名目，最好請校長爲團長或社長，下分四部，并請富有經驗之教師及生活指導員作戲劇指導員。茲列一組織系統表，以

供參考：



1. 各部幹事一人掌管該部一切事務。
2. 各部幹事組織一演出委員會。
3. 各部幹事及職員由社員中推選充任之。
4. 任期以一學期為限，連選得連任。

5. 公演時之演員及工作人員，臨時由演出委員會會同戲劇指導員指派之。
6. 編輯委員會由社員推選委員組織之。

討論問題：

1. 試略述讀完本章之心得。
2. 試述舞台建築之呎吋及劇場應有之設備。
3. 試擬一個學校劇團之組織章程。

參考書目：

1. 閻哲吾：學校劇（商務）
2. 谷劍塵：民衆戲劇概論（民智）
3. 國立劇專：戰時戲劇講座（正中）
4. 谷劍塵：劇團組織及舞台管理（商務）

第五章 戲劇教育人材之訓練

第一節 戲劇教育人員應有之修養

從事戲劇教育的人，必須有藝術家的修養。要成功一個藝術家，一定要自己先下一番刻苦的工夫。陳部長立夫在「戲劇的前途」一文中，對於從事戲劇教育的人，認為至少要具備三個條件，茲引述如下：

一、堅強的意志：藝術既是事物的精華，藝術家一生所努力追求的是表現宇宙間事物的精華，以達到光大人生之目的；從事者不能不有堅強的意志，集中精神，提高興趣，以求其成功。不以自身集中的精神，決不能發現宇宙間的奧妙。古語說：「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因為一身的精神集中在一點，朝於斯，夕於斯，寢食於斯，除此一點以外，幾乎可以忘得乾乾淨淨，甚至於他自己生命的安全，也會忘記的。據說有一位世界聞名的畫家，一天在樓頂的平台畫繪一幅傑作，在將要完成的時候，他集中精神，一步一步的退着，用批評的眼光，在觀賞自己的作品，他却忘了自己是站在樓頂的平台，不自覺退到平台的邊沿，再退一步，便會演成墜樓的慘劇；幸而當時有一位

助手，目睹危境，忽然情急智生，慌去撕毀那幅繪畫，轉移畫家的精神，使其搶救繪畫，而得救該畫家的生命。藝術家所全神貫注的是他的事業，藝術家所赴以全力的是他的事業。中國有句俗語說：「得意忘形」，得意而至忘形是中心極度快樂的表示，藝術家時常會快樂到忘形，所以穿着睡衣也會上街，臉不洗，髮不理，一樣的出門。這種舉動不是藝術家所以成功的條件，而只是藝術家集中精神，於其創作時偶而忘形的心理反映。近今有些方才開始學習藝術的，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倒果爲因，他以爲藝術家的生活應該浪漫，——蓄長髮，打紅領結，穿奇裝異服，示其生活浪漫，以爲必這樣才配稱爲藝術家，他們不知藝術家不修邊幅，只是精神太集中時的反映。這一種錯誤的觀念，竟把寶貴而有限的精神都虛耗了。因此葬送了無數可以造就的藝術家，可惜又可嘆。

一個人的精力有限，正如一個人的金錢有限一樣；精神消耗的不經濟，亦如金錢的浪費。一個人不知道善用金錢，不應當用的地方不知道節約，應該用的地方，就缺少了。當時自己並不覺得浪費，其實是浪費了。假使每天節省一二角的浪費，積上幾年很可以作爲一種專業的基金。假使一個藝人不能善用自己的精力；在不知不覺中，一點一滴的消耗了，這不但是個人的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明末的八大山人，是一位遭受亡國恨的明朝宗室，他有愛國的血忱，高尚的人格，豐富的學問，不能在政治上

有所表現，不得已把全幅精力集中在繪畫上，成爲一代的大畫家。繪畫如此，戲劇也是如此。一位優秀的演員，必須要懂得社會的實況，及人情世故。假如說，在這獨幕劇中演張大嫂或保甲長的演員，應該注意社會上真的張大嫂與保甲長的舉動。社會上有的是這些人物，他們的行動，都是做演員參考的好材料。整個社會的任何一角，都是演員的實驗室，茶店裏，飯館中，汽車上每一個人的動作，都是每一個演員應該注意的。你們的學習機會太多了，希望你們在社會的實驗室裏，以堅強的意志，聚精會神的去體貼人情世故。

二、豐富的學問：藝術家成功的第二個條件是豐富的學問，天下沒有一個藝術家不是有豐富的學問的。中國歷史上的名畫家，他們不但畫得好，畫上題的詩詞文字以及用的圖章都帶要自己創造而要與畫相稱。畫家如此，其他藝術家亦莫不如此。藝術是整個人生的結晶，不是片斷，是學問的精華，不是糟粕。所以從事戲劇藝術的人，一方面要努力自己的事業，一方面尤應儘量利用閒暇的時間多讀書，多觀察，以增加自己的學問和常識。

三、熱烈的情緒：藝術家成功的第三個條件是熱烈的情緒。前面我們說過：藝術家要有堅強的意志來從事，有豐富的學問來處事，現在再說成事的條件是熱烈的情緒，是道德的原動力。許多人心目中認爲藝術家生活應該是浪漫的，他們以爲與浪漫生活的藝術

家談道德，風馬牛不相及，這是絕大的錯誤。人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便不能離開共生共存的水準，道德。藝術家也是人類的一份子，當然不能脫離社會，脫離道德。道德二字已早被一般人誤解了，總以為靜止的個人是代表道德的精神，殊不知進取的集體的才是道德的根本精神，有臨、有容、有執、有考、有別，這五者才是道德修養的終極目的。從藝術家所擔負的責任言，藝術家不但不能脫離社會，脫離道德；並且要深入社會，服務人羣，以藝術的力量去移風易俗，使民衆遷善懲惡於潛移默化之中，這是何等的偉大的道德力量，就以戲劇的工作說，一個演員為表現逼真起見，必須努力模仿自己所表現的那種身份的舉動，這一個要求，是每一個戲劇從業員所必須做到的；然而在舞台的不斷的演習，往往會影響自己的生活。時常扮演好人的，固然有益於己，扮演壞人的，同時也會影響於己的，所以身為演員的，對於自己的言行，尤其需要檢點，千萬不能有一點浪漫習氣，浪漫便是浪費與散漫，為自己浪費，就是對人的熱情減低，缺乏熱烈的同情，決無服務的精神。細考一個人的生活，所以會浪漫的原因，除了絕少數是藝術家集中精神的反映以外，大多數是起因於對生活前途的悲觀與無常。因而陷入絕對自私自利的心理狀態，不但自己不能把握自己，甚至毀滅自己亦所不惜。換句話說，是「無恆」心理所產生的放僻邪侈的行為，但是藝術家是否「無恆」心理狀態中能造就出來的呢？我想一定不是的，所以在學習藝術的人，若無

理想的光明前途，其行為不能自己把握自己的時候，他的生活才會走上浪漫的途徑。所以我們希望從事劇教各位都具有高尚的意志，堅決的恆心，向藝術的前程邁進，具備偉大獨立的人格，無限熱烈的情緒，以把握住自己的言行，而完成自己領導社會移風易俗的任務。

我們總括上面的話，可以知道從事戲劇教育的人，最低限度，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 一、堅定的意志，就是肯為戲劇藝術而犧牲的決心。
- 二、豐富的學識，就是不但對戲劇藝術要有很深的造詣，對一切社會經驗，普通知識，也要有相當的了解。
- 三、熱烈的情緒，就是要有高尚的道德，擔負領導社會轉移風氣的艱鉅任務。

第二節 戲劇教育人員之訓練

戲劇教育人員應有之修養已加以說明，要達此理想，就須有適當的訓練。茲將訓練的內涵及方法分述於左：

一、訓練目標

(一) 精神訓練 在養成親愛精誠團結統一之精神，高尚之道德，健全之人格。

(二) 體格訓練 在鍛鍊能刻苦耐勞之健全體魄。

(三) 生活訓練 在養成勤勞儉樸之習慣，掃除驕奢淫佚之頹風。

(四) 智識訓練 在培養普通常識及高深豐富的學問。

(五) 技能訓練 在練習戲劇之一切技能。

(六) 服務訓練 在養成以戲劇藝術服務社會之能力及熱誠。

二、訓練內容

(一) 精神訓練：

1. 精神講話，2. 道德實踐。

(二) 體格訓練：

1. 各種體育運動，2. 各種勞動練習，3. 爬山遠足，4. 簡單器械，5. 軍事基本動作及其他。

(三) 生活訓練：厲行新生活信條。

(四) 智識訓練：

1. 一般的包括國文、歷史、地理、文藝概論、社會學、心理學、生理學、美學、社會教育、東西思想文化及哲學等。

2. 特殊的包括戲劇概論、劇本選讀、編劇原理、中國戲劇史、西洋戲劇史、音樂、

繪畫、美術等。

(五) 技能訓練：1. 化妝術，2. 舞台技術，3. 表演基本訓練，4. 佈置設置及裝置，5. 導演術，6. 服裝設計，7. 劇場設計，8. 燈光管理，9. 其他。

(六) 服務訓練：1. 劇場服務，2. 社會實習，3. 排演及公演。

三、訓練機關

(一) 學校 在西洋各國設立專門訓練戲劇教育人材的學校很多，的確，用學校來訓練戲劇教育人材是最為有效。我國過去訓練戲劇教育人材的學校為北平之人藝專門學校、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戲劇系、國立戲曲學校、上海的南開藝術學院、廣東的戲劇研究所、山東省立民教館戲劇訓練班、山東管仲劇院、四川省立戲劇學校、政治教導團戲劇訓練班等。現存的有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內分話劇科、樂劇科、高級職業科話劇組）、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技術專修科戲劇組、國立歌劇學校（內設歌劇科、音樂科）等。以今日戲劇人材的缺乏，目前一般的需要，的確供不應求，勢非添設若干訓練戲劇人材的學校不可，同時現存的各校，最好再加以擴充，以便大量增加戲劇教育人材。

(二) 科班 舊劇人員的訓練，都由各科班自行招徒訓練，如北平的富連成社等，其訓練方法，只重技術而忽略學識，大有改革之必要。最近漢劇官保殿附設一漢劇訓練班，現有幼童數十人，正在受嚴格的漢劇技術訓練。川劇也有一訓練班，現設於重慶，第一科業已正式登台，

第三科尚在訓練中。西安的私立夏聲戲劇學校，專訓練平劇人才，成績昭著，教育部曾連年迭次予以補助。

(三)劇團 各戲劇教育隊及公私立劇團劇社大部吸收已受相當訓練之人員作幹部。同時都有重新招隊員團員的技術訓練。更於工作之餘，作學術之研討及修養，其研究方式，有強迫閱讀戲劇書籍及一般書報，讀後呈繳閱讀報告。有採取座談會方式，有採取授課方式等，更注意劇本編製及學詩講演。每次排劇之初，更作進一步之角色研究，每人均呈繳角色研究表。總之，今日之劇團劇社，已非昔日之浪漫的藝術團體，而是充滿學術空氣的團體。

討論問題：

1. 爲什麼戲劇教育人員必須有堅定的志向？
2. 爲什麼戲劇教育人員必須有豐富的學問？
3. 爲什麼戲劇教育人員必須有熱烈的情緒？
4. 試擬一個劇團訓練團員的計劃大綱。

參考書目：

1. 陳立夫：戲劇教育前途（見浙江省教育廳出版之抗建劇選）
2.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一覽
3. 陳明中：戲劇與教育（商務）

教育行政

4. 因普海：劇場生活（中華）

七

附錄

一、各省市舉辦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三十一年度教育部令發）

一、各省市訓練戲劇教育人員，應舉辦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

上項訓練，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併舉行。

二、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以訓練下列各項人員為準：

（一）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音樂戲劇指導員。

（二）省市立歌詠戲劇教育隊音樂戲劇人員。

（三）各級學校音樂戲劇指導人員。

三、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除調集各社教機關各學校現任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外，得視事實需要，招考相當資格人員，入班受訓。

四、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得分音樂戲劇兩組，學員應選出一組，其人數不得少於四十人，訓練期限爲二個月至四個月。

五、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科目如左：

甲、共同必修科目：

1. 精神講話，2. 音樂通論，3. 戲劇概論。

乙、音樂組必修科目：

1. 音樂原理，2. 指揮法，3. 音樂教材及教法，4. 鋼琴風琴彈奏法，5. 合唱。

丙、戲劇組必修科目：

1. 導演術，2. 表演術，3. 化妝術，4. 舞台裝置及燈光，5. 劇團組織及管理，6. 編劇法。

六、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長或主管社教教育科科長兼任，副主任得由行政專務適當人員擔任，下設總務、教習兩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以調任爲原則。

七、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教育廳協助補助之。

八、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之訓練滿，成績及修業，由教育廳證明。

九、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結業學員，其係調訓者，仍回原機關服務，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應予保障，在一年以內，該員亦不得託故辭職。其由招考錄取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工作。

十、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應先將詳細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結束後，並應將辦理經過，該職員名冊，結業學員成績名冊，及分發服務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三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省歌詠戲劇隊一覽

| 省份 | 名稱 | 撥給補助費數額 | 備註 |
|----|---------|---------|-----------|
| 廣東 | 戲劇歌詠隊 | 二、〇〇〇元 | 在戲劇教育經費項下 |
| 浙江 | 巡迴戲劇歌詠隊 | 二、〇〇〇元 | |
| 陝西 | 巡迴歌詠戲劇隊 | 四、〇〇〇元 | |
| 雲南 | 同 | 上 | 二、〇〇〇元 |
| 湖北 | 同 | 上 | 二、〇〇〇元 |

| | | |
|-------|--------------------|---------|
| 廣西 | 廣西省立博物館巡迴歌詠 戲劇隊 | 二、〇〇〇元 |
| 湖南 | 巡迴歌詠戲劇隊 | 二、〇〇〇元 |
| 山西 | 同 上 | 二、〇〇〇元 |
| 福建 |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團三團 | 六、〇〇〇元 |
| 江西 | 戲劇教育隊 | 二、〇〇〇元 |
| 河南 | 巡迴戲劇教育隊 | 二、〇〇〇元 |
| 綏遠 | 省動員委員會附設游藝宣 傳隊 | 二、〇〇〇元 |
| 寧夏 | 邊疆教育工作團及賀蘭劇 團 | 二、〇〇〇元 |
| 安徽 | 巡迴歌詠戲劇隊 | 二、〇〇〇元 |
| 共計十六隊 | | 三四、〇〇〇元 |

三、前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審查准演劇目

| 劇名 | 著者 | 劇者 | 名著者 |
|-------|-------------------|--------------------|-----|
| 最後四頭 | 張道藩 | 天津的黑影 | 張季純 |
| 反正 | 洗萃 | 香姐 | 張逸生 |
| 起來呵農民 | 向培良 | 半斤八兩 | 畢青子 |
| 國防公債 | 王家修 | 李仙娥 | 鍾鋤雲 |
| 死亡劇外 | 邵惟 | 獸軍 亦名「皇軍與美人」 | 何治安 |
| 最後一計 | 沙爾夫著張平 秦故譯舒漁改編 | 軍民合作 | 高衡 |
| 天明 | 曾也魯 | 抗戰三部曲 | 金韻芝 |
| 欽金山下 | 谷劍塵 | 我們的後盾 亦名「我們的後防」 | 沈蔚梅 |
| 最後一條路 | 同上 | 重披戰袍 亦名「重整戰袍」 | 鍾鋤雲 |

| | | | | | | |
|------|---|---|-----|---------|----|----|
| 壯丁 | 舒 | 非 | 睢陽血 | 馬 | 筱 | 良 |
| 李家店 | 馬 | 筱 | 良 | 人的買賣 | 阿 | 魯 |
| 學生時代 | 郭 | 藍 | 田 | 征夫行 | 向 | 培 |
| 蝶金花 | 谷 | 劍 | 塵 | 梨花嶺 | 朱 | 之 |
| 賞撫班 | 張 | 世 | 瑞 | 山峽 | 向 | 培 |
| 志願兵 | 葉 | 燕 | 孫 | 古風黃昏 | 雅羅 | 湮爾 |
| 厚侵略 | 楊 | 村 | 彬 | 等 | 郭松 | 齡 |
| 正在想 | 曹 | | 禹 | 汪精衛賣國求榮 | 曹 | 禹 |
| 傷兵之友 | 王 | 光 | 乃 | 鐵砂 | 胡 | 紹 |
| 金賈 | 錢 | 劍 | 塵 | 源 | 若 | 駱 |
| 人命關子 | 王 | 震 | 之 | 生死之間 | 李 | 朴 |
| | | | | | 園 | 改 |
| | | | | | 編 | |

| | | | |
|-----------------|-------|------------------|--------|
| 王大嫂 | 許之喬 | 大時代的插曲 | 向培良 |
| 林友芬 亦名「勝利的死」 | 朱之偉 | 女子公寓 | 于伶 |
| 遺志 | 陳澄 | 慾魔 | 歐陽予倩改編 |
| 明月東上 | 向培良改編 | 防線上 | 葉燕孫 |
| 渡黃河 | 趙春翔改編 | 反侵略 | 葉藍田 |
| 以身作則 | 李健吾 | 命令 | 張惠良 |
| 日落 | 賽閱 | 人終黃昏 亦名「古屋黃昏」 | 施誼改編 |
| 慰安所 | 王澄泉 | 何必呢 | 凌鶴 |
| 榴花季節 | 丁伯臨 | 反間諜 | 馬基光改編 |
| 少明 | 賈文獻 | 黃鶯兒 | 李朴園 |
| 品 | 沈萃 | 肉體 | 祝編沙改編 |

| | | | |
|--------|-------|----------|-----|
| 塞邊的怒濤 | 馬基光改編 | 守住我們的山頭 | 陳白鹿 |
| 少奶奶的扇子 | 洪深改編 | 秦良玉 | 任桂林 |
| 情書 | 陳綿譯 | 醉鬼 | 改譯本 |
| 窮將就 | 袁俊改譯 | 助葬 | 子玄 |
| 木蘭從軍 | 趙清編 | 刑 | 宋之的 |
| 半斤對八兩 | 王光乃 | 七七之慶 | 陳顯 |
| 曇花一現 | 王澧泉 | 范樂先 | 姚亞影 |
| 逃兵 | 谷劍塵 | 晚香玉 | 王進珊 |
| 新人物 | 王澧泉 | 歸去 | 姚亞影 |
| 黑字廿八 | 曹之的編 | 鹽的故事 | 王進珊 |
| 即墨之戰 | 任桂林 | 撥(亦名霧重慶) | 宋之的 |

| | | | |
|-------|------------------|-------|-----|
| 未婚夫妻 | 陳自塵 | 反間諜 | 陶熊 |
| 有錢的出錢 | 王勉之 | 殺敵報國 | 張邁藩 |
| 女房東 | 陳治策 | 打鬼子去 | 蕉煤 |
| 誰的錢 | 美國迪克森等 著徐春霖改編 | 有力的出力 | 王勉之 |
| 封鎖線 | 周彥 | 毒藥 | 章泯 |
| 捉鬼計 | 劉念渠 | 烙痕 | 宋之的 |
| 義婦 | 章穎 | 悔不當初 | 王勉之 |
| 摩登 | 陳白塵 | 鳳凰城 | 吳祖光 |
| 張家店 | 崔嵬 | 炸藥 | 王思曾 |
| 三江好 | 舒強等 | 回山 | 王逸 |
| 東北的一角 | 王光鼐 | 都是中國人 | 楊枝 |

| | | | |
|--------|-----------------|--------|------------|
| 親與仇 | 王光維 | 九一八以來 | 集體創作 |
| 第一個志願兵 | 陳效青 | 夜之歌 | 凌鶴改、編 |
| 羣魔 | 王光維 | 放下您的鞭子 | 集體創作 |
| 兩年以來 | 朱之倬 | 盲啞恨 | 李增援 |
| 夜襲 | 朱文霞 | 打鬼子去 | 荒煤 |
| 吳家莊 | 郭子雨 | 死裏求生 | 集體創作 |
| 勝利的路 | 集體證詞創作 彭善賢執筆 | 跪在國旗下 | 何治安 |
| 做不得 | 彭善賢 | 從軍樂 | 余上沅 王思沅 |
| 死的勝利 | 王克 | 家破人亡 | 章泯 |
| 官逢 | 丁玲 | 死的勝利 | 聶梓女士編 |
| 舊園之戰 | 宋之的 | 我們的國旗 | 陳豫源 |

| | | | | | |
|-------|------------|--------|---------|---|--------|
| 時候到了 | 洗 | 華 | 祖國勝利 | 陳 | 澄 |
| 到明天 | 左 | 明 | 救荒 | 向 | 培 良 |
| 突擊 | 塞 | 克 | 孤軍 | 王 | 光 弼 |
| 還我河山 | 吳 | 帆 | 民族公敵 | 舒 | 非 |
| 紀念日 | 葉郁生 陳治策 | 生 策 | 中華民族的子孫 | 熊 | 佛 西 |
| 最後一條路 | 谷 | 劍 塵 | 搜查 | 熊 | 佛 西 |
| 牛頭嶺 | 集體 谷劍塵 | 劍 塵 | 當兵去 | 胡 | 紹 軒 |
| 不可說 | 尹庚 吳帆 | 庚 帆 | 警號 | 聶 | 遂 平 |
| 出發之前 | 任鈞 王淮 | 鈞 原 | 終身大事 | 胡 | 適 |
| 贖民 | 王 | 震 | 一幅喜神 | 宋 | 春 舫 |
| 湖上曲 | 駱 | 文 宏 | 紅色馬 | 張 | 家 浩 |

| | | | |
|-------|-----|------|-----|
| 忠心愛國 | 趙清開 | 一年間 | 夏衍 |
| 李四爺 | 王澄泉 | 地下層 | 李恩杰 |
| 鄭成功 | 王泊生 | 一齣戲 | 寇嘉弼 |
| 一對近視眼 | 熊佛西 | 一隻馬蜂 | 丁西林 |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仁陸字第四〇六一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業經原稿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劇本合於左列之一項或各項者得獎勵之。

- 一、對三民主義 國父遺教或 總裁言行確有闡揚理論之特殊貢獻者。
- 二、對中國國民黨改組政策或史實確有精當之解釋或特殊之貢獻者。
- 三、對本國歷史文化學術思想為精密純正之闡揚而有益抗戰建國者。
- 四、表彰抗戰事蹟宣揚革命精神足以激發國人忠黨愛國之熱忱者。
- 五、依據國策顯示謬誤言論指導青年思想有助於抗戰建國者。

六、其他有利抗戰建國之社會科學哲學文藝戲劇本。

第三條

獎勵方法得爲左列之一種或各種：

- 一、榮譽獎勵：由本會發給榮譽獎狀。
- 二、現金獎勵：第一等二千元，第二等一千元，第三等五百元。
- 三、轉請有關機關予以介紹出版、演或給予獎勵。

上列獎狀獎金由著作人具領獎狀，並可刊登該圖書雜誌或劇本之封面。

第四條

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經審圖書雜誌劇本，如認爲內容優良符合獎勵標準者，應俟其出版後迅予檢送一部呈會審查獎。

第五條

著作人如自認爲其所編著之圖書雜誌劇本內容優良有益抗戰建國符合獎勵標準者，得檢送一部逕呈本會審核決定。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三民主義文藝獎金辦法（中央宣傳部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公佈）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獎勵闡揚三民主義之理論及文藝之優良著作起見，特設置三民主義文藝獎金。

（二）受獎作品之範圍如左：

甲、關於理論方面者：凡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本黨綱政策之優良論著屬之。
乙、關於文藝方面者：凡足以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本黨革命歷史革命先烈事蹟本黨政綱政策，或有裨於抗戰建國之優良小說戲劇（包括電影劇本）詩歌繪畫雕塑音樂（包括樂譜及歌詞）通俗讀物屬之。

（三）獎金數額每年暫定為國幣五十萬元，遇必要時得增加之。此項獎金之分配以關於理論著作與文學作品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如某類作品多於其他一類時，得按照實際需要酌量增減之。

（四）獎勵方式分左列兩種：

甲、對於已發表之作品經徵集審查合格者發給獎金。

乙、對於某種作品如有適當作家事前接洽從事著作，得於一定期內按月發給補助金俾能維持最低限度生活從事著作，惟此項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個人所得補助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同類作品之三項獎金。

（五）著作之獎勵及從事著作人員之補助由中央宣傳部組織三民主義文藝獎金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六）著作之徵集以登報方式行之，每年徵集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徵集著作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 給獎辦法如左：

甲、關於理論方面者設一等獎一名給獎金五萬元，二等獎二名各給獎金三萬元，三等獎十二名各得獎金一萬元（共計二十三萬元）。

乙、關於文藝方面者分小說戲劇詩歌繪畫雕塑音樂通俗讀物等七種給獎，每種設一等獎一名各給獎金一萬元，每種設二等獎二名各給獎金五千元，每種設三等獎三名各給獎金三千元（共計二十萬三千元）。

丙、對於得一等獎者除發給獎金及獎狀外，並由審議委員會呈請總裁對其著作賜予序文或題詞，對於得二等獎者除發給獎金外並頒給獎狀。

(八) 所有受獎著作之版權仍歸著作人所有，惟中央宣傳部得選交本黨之出版機關為之出版，且給予優厚之版稅，如為繪畫雕塑等作品，中央宣傳部有優先收購權。

(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初版

版權必究
所有權必究

社會教育輔導
叢書戲劇教育類

戲劇教育行政

(32241渝熟)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徐伯璞

主編者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